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兰培珍女士，1966 年出生，黑龙江大学哲学系行政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证券投资者关系部主任、上市办主任、A 股上市主要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国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第四届董事会会议、6 次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已出席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兰培珍	6	0	6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共计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第四届、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各 1 次），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1 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依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协调了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

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确保薪酬分配合理、合法，以充分调动高管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事项进行了评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跟进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事项名称	意见类型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走访以及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资料，并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使我们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公司财务状况

及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做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与我们进行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胡作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唐伟先生、黄福胜先生、王坤女士、何美琴女士、邹艳萍女士、辜小平先生、王思超先生、蔚延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美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王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汤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雪燕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前述相关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津贴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资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津贴方案。本人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市场行业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兰培珍

2024 年 4 月 26 日